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现阶段公司处于定期报告编制期间。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000万元-15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17.52%-2,242.07%。截至目前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具体以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将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